從衣服看中國文化

徐文珊

壹、引言

文化爲生活而創造，離開生活就沒有文化。所以可以說文化就是生活，也就是生活的方法、方式。不過人類生活有物質方面的，有精神方面的。物質方面的稱爲物質文化，精神方面的稱非物質文化，或逕稱精神文化。又有的物質生活中含有非物質的精神部份。尤以中國文化爲然。本文就衣服的物質生活探討中國文化。在衣着的生活中就含有若干非物質文化。且所含愈多，就愈表現文化之優越。因爲由這裏可以表現民族之優秀，非僅爲物質而物質，卽在物質生活中亦不離開更高一層的精神生活。

中華民族自遠古卽以自力創造文化，有時將精神物質融爲一體，並不分開。由此卽表現中華民族之優秀，不僅爲物質而物質，雖在物質生活中，也表現超於物質的生活。茲謹就衣着方面看中國文化的實質。

貳、由穿衣講起

原始人與禽獸無異，着天衣，卽用自身皮毛禦寒。稍稍進化之後，穿獸皮。再進化，以樹枝樹葉遮下體。此時卽已懂得遮羞。這就是精神。也就是非物質文化。更後養蠶織絲，成帛製衣。這才開始穿衣服。

人類穿衣服有五種意義：禦寒、蔽體、彰身、等差、方便。　國父在民生主義第四講中，提到衣的作用說，「第一就係用來保護身體。但是後來文明漸進，就拿來彰身。……」我們在這裏，由所謂「文明漸進」加一層遮羞，再進才輪到彰身求美觀的程度。遮羞是文化，彰身更是文化。再進到以衣服分人的等差，越發是文化。　國父在這一般功用之外，又加一項「方便」，是爲了工作。仍然是文化。

在上述五種功用之中，只有禦寒屬於自然要求，談不到文化。由蔽體開始，已進入文化階段。不過此時初入文化階段、意義尙小。到了彰身、求美觀，就是藝術生活了。和陶器中有彩陶，是同一意義。也應在史前期若干年。不過此所謂彰身，有程度上的差異。最初自然簡單，後來要求的高，適應的能力也隨之提高，同時也就表現文化程度也隨之提高了。例如，由穿樹葉改穿布帛，卽需有織布帛的能力。單就織布帛而言，已進入高度文化了。由絲或棉紡成紗，再將紗紡織成布帛，要經過多少手續，使用多少機器，少一樣也織不起來。再由

布帛裁剪縫紉成衣，又需要多少手續，多少工具。少一樣也製不成衣。更進一步，再求布帛上加色彩，再刺繡成花紋，這就是高而又高的文化了。

叁、製衣的科學與衣服的類別

在此我們必須提出另一意義，卽一般人因感於近年中國科學落後，在世界文化上不免發生一種自卑感，更甚者遂自斥中國文化不科學。事實上有若干科學，若干工業，四千年以前已在我中國開始發明和應用了。單就製衣而言，紡紗、繅絲、織布帛、都是科學，也都是工業。紡織機、縫衣針、刀、剪，都非高度科學技能不能製造。一支縫衣針，要細要尖。一端有孔，一端尖銳。製造起來，已夠艱難了。只此一端，我們卽應自豪不可自卑，再不可說我們沒有科學了。

再經若干年代，政治、教育、社會發達了，人事複雜了，人品、職業、貧富、政治社會上地位，逐漸生出若干差異。有時需要在外觀上表現其差異，於是在衣服上求有所表現，這樣作最爲方便，也很自然。於是作官的分高低，職業上分類別，勞心勞力的爲事實上需要，作出各種不同式樣，以資適應。至於貧富，則是自然的表現。有錢的穿好點，沒錢的節省點。都形成文化上一種面相。這是逐漸演成的一種文化。

就種類及用途分，貼身有內衣，又稱褻衣，外面的叫外衣。又上身的上衣曰衣，下身的曰裳。典禮有禮服，上朝的穿朝服。只這一襲朝服，卽表現典雅、莊嚴、華貴、堂堂大國風度。尋常在家穿便服，外出時才穿較華美的外出服。在過去爲了節省，外出服非外出訪友見賓客不肯穿。因此一套外出服總要穿上十年二十年。

論款式，總是偏於肥大、肥大了才顯得雍容大雅。瘦小了總覺得寒傖，小家子氣，不能登大雅之堂。這是文化心理在衣服上的表現。不過從另一方面講，衣服過於肥大，勞動起來，或日常在家操作，都不方便。這應該認爲是一種缺點。經常作工勞動的人，則穿短衣、粗布、薄底鞋、或草鞋（又稱芒鞋）或索性赤脚。古人稱此項短衣曰「裋褐」。

肆、中國人最重視衣着

我中華民族最重視衣服。認爲衣服除禦寒之外，是表現人類價值和尊嚴的最顯明而具體的事物。不僅要穿衣服，並要整齊、嚴肅，又要恰合身份，在恰合身份之中再求適當的美觀。

爲了禦寒，當然要穿衣服；夏日炎熱，仍然要穿衣。認爲不穿衣，赤裸身體最可恥。表示其人粗野不文，也就是沒有文化的野人。所謂野人，實際也就是人類的自然面相。赤裸着表現自然面相，與禽獸無異。穿上衣服，部份遮體，人卽覺得很體統，文明，高尚。穿的越講究，卽表示身份越高，也越尊嚴。赤裸，是自然面相，穿衣遮體，是人爲的點綴，稱爲文

化。也就是由人增加出的文，使自然面相加上人的文，即所謂文化。由心理上求脫除自然的野相所促成。是一種求進化的作法。也就是求提昇人類價值的作法。禽獸始終赤裸，即始終是沒有文化的禽獸。

中國人不僅一定要穿衣，以人文配合自然野相，使成文化動物，並且繼續加强，提高文化意義。於是中國人的文化程度高，且富人文意味。連帶的冠履、裝束、髮式、裝飾品，配合衣服，使它更莊嚴、華貴、美觀，把一個人作成儼然高雅，有凜然不可侵犯之概。

意義更爲重大的是玉。在古代，把玉看的極貴重，帽上佩玉，腰帶上佩玉，甚至身上帶玉。人死了口中還要含玉。以美玉比君子，取其潔白、純淨、堅硬、細潤、象徵君子之德。身上佩玉，身份抬高，自然不肯作下流事，衣服裝飾就把人的心理和行動予以約束，所以有「守身如執玉」之說。又如戒指，是表示有所戒之意，成爲一種無言的教育。這是由衣着上表現出中國文化可貴的特徵。

在政治上尤其要加强文化意義。例如對華夷之辨，則在衣冠服制上表示區別。所以孔子贊美管仲攘夷之功說：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」此即表示華夏民族是衣冠之族，衣襟右交，稱爲右衽。夷狄則衣襟左交，稱爲左衽。華夏人總髮加冠，夷狄則散髮披肩，故稱披髮。免於披髮左衽，即衞護華夏衣冠文化之族免於淪爲夷狄，由文化衣冠之族退爲散髮披肩無文化的野人。即示以衣冠表示華夷之辨，亦即文野之分，此爲一種重大意義。管子有大功，所以雖認爲小器又不儉，但寬其小過，稱其大功，足見問題之嚴重。

中國人治天下，必定要冠冕堂皇，以嚴肅端莊華貴之冠服鄭重其事，不能輕率。袍服必寬大，以示雍容。要整齊、又要大方。君臣等第，各有區別。「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」，由黃帝起，已重視冠服之制，即示要治天下，必在衣冠上「尊其瞻視」。衣冠不整或越禮犯分的人，大家看不起，認爲粗野。

中國有句古話，「萬國衣冠拜冕旒」。冕是皇帝（天子）和王公大臣在典禮中所戴的帽子。上面平頂，前面垂旒，旒上綴玉，又名「平天冠」，君臣區別在旒之多少。所謂「平天」，當謂上與天平之意。有天人合一之義。由此可見中國人對冠服觀感之重。所以子路在衞遇亂，必結纓而死。即示雖死，亦必使冠服整齊，合乎禮制。

總之，我們以衣冠表示人的身份，代表文化程度。衣冠不整，不合禮制，不合身分，裸露，敞胸，紐扣不繫，帽子歪戴，即表示其人粗野，不自尊自重，當然也不受人尊重。

若問我們中國人何以在衣冠上如此重視？在淺見認爲，這就是我們重視「人」的價值，人的尊嚴之故。所以我們的文化心理放在提高與加重人的地位與價值上，極力把人由「自然人」提昇爲「文化人」。方法和手段，就用人爲的事與物，加在人身上。最明顯易見的莫過於衣冠了，所以中國文化稱爲「人文文化」，中國人稱爲「文化人」。這就是中國文化的最大特徵，也應認爲是最高價值。

伍、由服制的演變看文化

服制也並非一成不變。趙武靈王爲練兵强國，求適合戰陣之用，改革服制，行胡服騎射，這是第一次重大改革，當時即遭强烈之反對。就趙武靈王之改革而論，是爲强國尚武，未可厚非。反對者習於舊，安於俗，爲保存民族風格，亦有其理由。不過艱於改革爲中國文化中偏於保守之習慣，不免有時爲進步之累耳。

北魏雖以胡人南侵中國，但久慕中國文化，自厭胡俗，乃自行漢化。至孝文帝更爲漢化而南遷，由北方遷都於洛陽。首先自禁胡服、胡語，繼之以變胡姓，用漢名姓。並起禮樂興詩書。此爲胡人爲求漢化，自行改革，並以服制爲先。正所謂「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」。足見漢文化有其高深價值，爲胡人所仰慕，遂有自求漢化之事。可惜孝文帝在位不久，繼起無人，遂未能普及持久耳。

近年張溥泉（繼）先生得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，較通行本多出若干條，其中以胡服一條最爲珍貴。張先生歸道山後，夫人崔震華女士携原抄本來台，刋行問世，命文珊任點校之役。因得讀校再四。文中於元人以胡服變易中國衣冠，深致慨嘆，而於明太祖革去胡服，悉復中國之舊，則倍致欽敬。其用心之深，可以概見。（卷二十九）

「太祖實錄，初元世祖起自朔漠，以有天下。悉以胡俗變易中國衣冠之制。士庶咸辮髮椎髻，深簷胡帽，衣服則爲袴褶窄袖。……婦女衣窄袖短衣，下服裙裳，無復中國衣冠之舊。甚者易其姓字爲胡名，習胡語。……上久厭之。洪武元年二月壬子，詔復衣冠如唐制。……其辮髮椎髻，胡服，胡語，一切禁止。斟酌損益，皆斷自聖心。於是百有餘年胡俗，悉復中國之舊矣！」

由此可以反映出正統文化的心理，直以服飾代表文化立場，成爲心理國防之具體防線。此與孔子春秋所謂夷夏之防，以及「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」同一精神。其重視服飾可以想見。蓋衣着之於人身，爲文化上無言表現，一望而知，文野立辨，敵我可知也。

明朝既復舊觀，二百餘年得復中國之舊，應視爲斯文之幸，皆明太祖之功。可惜滿清由東北入關，滅明而有天下，又迫華夏衣冠之族辮髮椎髻，胡服胡制，垂三百年。初入關改制時，遭受漢人反抗，釀成慘禍，以揚州、江陰最爲慘烈。其藉衣冠衞護文化，反抗胡化之精神至足令人欽敬。

中國古代每有新朝開國，大都要改正朔，易服色。雖不免有以勝朝革除舊制，改定新規之優越感，但亦含極豐富整舊創新以求進，使人耳目一新之意義。但無論如何更改，總以不失中國固有文化精神爲規範。總要以夏變夷，絕不肯以夷變夏。這是歷史上自然現象，也是合理作法。

到了清末民初，中外情勢大大與前不同了。社會形態轉變，人民生活更大非昔比。由於

科學發達，工商業突飛猛進，舊日若干規制已不能適應新需要，非另闢途徑不可了。 國父有鑒於此，他爲適應時代，在開國規模上大力改革，自不待言。在服飾上更作了劃時代的改革。一面採用西式，一面適應實際生活上需要，將過去長袍馬褂，寬大肥長的習俗，改爲短裝，以求便利合用。但他心中另有一種堅强的自尊心，卽採用西法，而不失民族自立自主的精神。所以他不照貓畫虎，亦步亦趨，而自己在採用西法中不失民族立場，自己另創一種新的式樣。較之西式更合用，也更大方美觀，就是所謂的「中山裝」。此亦猶政治制度上雖採西方的民主，但也並不照抄，而自己新創一種中國式的民主政治。既創新，又不失民族立場，求進步、求創新而不忘本，並且視西方爲更進步。這種態度眞足使人欽敬！甚願今天朝野人士身穿 國父所創的中山裝，手行 國父所創的三民主義，以符奉行遺教之基本立場。

現在無論常服與禮服都到制定新規的時候了。現在是以長袍馬褂爲常禮服，普通場合則以西裝爲禮服，好像都不太適合。都像是過渡時期的權宜辦法，非能表現民族立場的經常制度。中華開國已經七十一年，應該制定服式了。男服女服都當制定。

現在社會上所見，女子的常服、便服，青年男女的便服，最最紊亂。式樣千奇百怪，年年改，隨便改，改的不成樣，不成規矩。沒人管。花花綠綠，長髮披肩，有時眞看不出是男是女。家長不管，有的是管不了，政府也不管。瘦、小、暴露，唯恐其不暴露，招搖過市，恬不爲怪。我們看都不忍看，她們却自以爲得意。風氣敗壞，此其一端。眞希望政府當局教育當局，作家長的，趕快糾正此一惡風，禁止奇裝異服，禁止男子蓄長髮。大力推行，整頓社會風氣、民族道德。

國父所謂等差，現在則已完全不管了。上至國家元首、政府長官、學校老師，下至販夫走卒同樣一套西服，一點分別沒有。職業類別，更不要說了。這樣下去，是不是好？很值得大家加以研究考慮。

陸、衣服的材料

衣服材料，在台灣不出產。無論棉毛都由國外進口。近年工業發達，能用木材或石油製造衣料，這是好現象。在大陸，不僅有出產，且種類多、數量多。主要的是棉、毛、麻、絲。在過去絲出口，棉也出口。再後來外國發展絲業，我國統業滯銷。絲織品未聞有成品出口，出口的是原料。棉，後來不出口，但外國人就在中國設廠，就用中國的棉花在中國織成布，利用中國的賤價人工，坐賺中國的雙重厚利。今天在台灣現象不同了，現在是進口原料，出口成衣。以加工方式賺取外匯了，這是我們的重大進步。

就現行的短裝而言，不適合用絲。至於棉花，好像也用的不太多。將來光復大陸，我們的棉、絲，都要另謀出路。或設計一種適合用棉用絲的式樣或制度。不然棉與絲的出路就成問題了。

柒、結　論

中國文化對衣服制度極端重視，已略如上述。今天社會變遷，爲了適應實際需要，自然不能完全固守此項傳統規制。不過適度的保留其可貴的精神，似乎是應該的。完全仿效西方，有失民族立場，無此必要。目前式樣之混亂，放肆，已不成體統。禮服未有規定，亦有待以中國精神，中國文化傳統，從新制定各種典禮適用之服制。卽日常穿的常服，亦應本此原則，有所規定。不宜長此任其混亂放肆。淺見如此，未知高明以爲如何？